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新野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
住所地: 新野县书院路65号



供货人(乙方): 国控东森中医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南阳市南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雪枫路5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经 2026 年 01 月 21 日对新野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厂家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585e	台	1	6473000	647300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UHD-GT300T 等	套	1	1886000	188600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3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768	台	1	6487000	648700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Allia IGS Mega	台	1	5089000	5089000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	超声诊断仪	LOGIQ Totus Plus	台	2	1296000	259200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6	4K内窥镜摄像系统	UX3	套	1	1579000	1579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款合计(大小写): 小写: 24106000元 大写: 贰仟肆佰壹拾万零陆仟元整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后附配置清单)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参数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无任何缺陷,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密封包装, 符合国家及行业包装标准, 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维修手册、其他相关资料及配件、备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 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 新野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完毕。

第四条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大写：贰仟壹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21695400 元）；设备运行稳定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8%（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928480 元）；剩余 2% 的合同尾款（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482120 元）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

3、乙方应当在每一笔货款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设备抵运甲方指定地点后，如是进口设备，乙方负责设备先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检疫检验相关手续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然后甲乙双方人员及安装工程师共同在场方可开箱按照合同配置清点验收。

2、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见附件）为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签字确认。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4、验收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在当日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等表面瑕疵进行即时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技术性能、配置清点等隐蔽瑕疵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当在 3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

2、设备质保期为 1 年（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间更换的零配件全部免费，乙方负责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在产品出现问题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相应备机或相应配件。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合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合同设备为止，如需外出至上级医院或其他机构培训，费用需由乙方支付。

6、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8、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乙方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甲方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等费用。

9、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故障维修期，质保期相应延长。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



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出厂合格证、技术资料等文件存在虚假、伪造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提出的异议，并承担有关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

何人。

2. 未执行合同需要时,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 如一方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向原告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4. 乙方需提供设备配置清单, 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新野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13603418453



乙方(公章): 国控东森中医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忽学峰

电话: 0377-66010369



日期: 2026年1月29日